

澎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使用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茲有申請人 _____ 等 人，

擬在 _____ 鄉市
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筆土地申請建築，

下列本人所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提供申請人作為興闢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，除知悉經分割供私設通路之土地，不再適用農業用地優惠減免之稅率外，並同意配合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本同意書應從立同意書日起 _____ 年（月）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效。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 _____ (印)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

身分證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立同意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鄉市	段別	小段	地號	面積	同意使用面積	備註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				m ²	m ²	

- 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，最後一行之下行請加註「(以下空白)」。
- 二、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章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四、申請人、代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應分別依法負其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欄位不足或不同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請自行複印增頁使用